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市委依法治市办：

2020 年，我局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法治政府、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的总体思路，切实推动行政权力在法治轨道上运行，为实现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现将我局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法治工作制度化。

为切实加强对依法行政工作的组织领导，把依法行政工作纳入年初制定的全局计划，积极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运行。根据工作的需要，不断完善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以局长为组长、副局长及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统一组织全局依法行政工作。积极贯彻省、市依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一把手负总责，坚持定期召开依法行政例会，研究分析工作情况，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严格执行依法行政

工作制度，不断充实和完善执法质量管理各项制度，有序推进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开展。

(二)完善工作机制，法治工作规范化。

1. 坚持科学民主决策。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议事规则和相关制度规定，坚持重大事项、重大问题、重要工作集体研究决定。明确重大决策事项范围，重视做好重大问题前瞻性、对策性研究，所有重大决策，确保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进行充分论题的基础上，由集体讨论决定，切实做到科学、民主和依法决策，杜绝了行政决策中擅权、专权和滥权力现象发生，实现决策责任制。今年以来，我局重大事项议事均已经组织调研、局办公会议讨论，实现科学民主决策。

2. 积极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今年以来，我局根据市委办、市府办印发《云浮市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办法》，积极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积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一是切实履行依法治国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把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二是在具体工作中切实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加强对我局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及时研究解决法

治政府建设有关重大问题，为推进法治建设提供保障、创造条件；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依法制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完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组织实施普法规划，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今年以来，局党组会或行政局长办公会全年研究法治建设工作不少于2次，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季度至少学法1次，举办了2次法治专题讲座，党组成员也履行法治建设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我局无一起领导干部违规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情形发生，切实发挥党组在推进本单位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

3. 完善法律顾问服务机制。畅通领导干部与法律顾问的沟通机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中的咨询论证作用。现我局共聘请2名法律顾问，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疑难复杂案件论证以及重大行政决策等方面充分发挥了咨询论证作用，有效防范了法律风险，确保法律顾问的专业水平同实际工作深度融合。

（三）坚持科学立法，完善法治工作制度体系化。

1. 高质量完成市人大、市政府立法任务。我局承担的《云浮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立法项目，已于2020年3月底前完成调研起草、公开征求意见、组织论证等相关程序，已上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进入市人大二读程序。

《云浮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立法项目已完成草

拟稿工作，并已完成公开征求意见和听证程序，目前进入深调研和组织专家论证完善充实工作阶段。配合立法的《云浮市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也已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后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审议程序。

2. 规范性文件审核和清理成效明显。今年以来，我局共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4件，出具相关书面审查意见9份，出具相关书面公平竞争9份。开展涉及民法典的制度清理工作，提出拟废止规范性文件19件、拟修订规范性文件9件的建议，将按规定清理结果公布，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

（四）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政行为法治化。

今年以来，我局持续推进“三项制度”工作，实现行政执法行为规范化运行。**一是**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依法向社会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做到主动表明身份，接受社会监督；**二是**推进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我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粤府〔2019〕36号），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方式，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了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三是**实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成立法制审核小组，对重大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研究决定，进一步规范了执法行为，提高了执法质量，保障了

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合理性，有力地促进了严格规范公正执法。截至2020年11月，我局发出各类行政许可131件；开展住建领域行政检查24次，提出整改意见16条；实施行政征收60件；共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25宗，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68份，处罚金额80.12万元，严格规范依法行政和文明执法行为，进一步规范住建行业市场秩序。

（五）有效地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严格落实领导包案负责，按照有利化解的原则制定受理分类制度，利用大调解、行政复议等方式，切实化解住建领域的矛盾纠纷。截止11月底，我局共计受理各类来电、来信、来访等信访案件277件，接待信访254人次、其中群体性信访138人次，接待人员都能按要求解答，做到件件有答复，确保及时回复和妥善处理群众诉求。

（六）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监督。

1. 全面完成“互联网+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印发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和实施细则，制定“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和抽查方式。充分发挥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作用，推进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检查对象信用记录，加大信用广东网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对失信行为的曝光力度，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诚信档案、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

2. 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进一步严格执法监督。案卷集中评查行政执法案卷共 112 宗：其中行政许可 35 宗，行政检查 24 宗，行政处罚 51 宗，行政强制 2 宗。评查严格依据《广东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广东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进行，确保案卷评查工作公平、公正。（三）高质量完成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将办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作为重点工作来抓，今年完成市人大六届六次会议建议和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提案共 61 件（主办的 20 件，会办的 41 件），均圆满办结，办结率、满意率均达到 100%。

（七）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1. 大力推进行政职能转变。一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按照“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认真做好行政职权的“接权”和“放权”，确保权力接得住、放得下、管得好。今年，我局承接省住建厅行政管理职权事项共 8 项，已全部完成承接事项的公告发布、信息更新。今年下放新兴县住建局行政管理职权事项共 12 项，已有 9 项完成事项交接及发布调整，余下 3 项待正式发文将按程序完成交接。二是完善行政审批平台建设。加快推进自建系统和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联通，目前我市产权与交易管理信息平台、物业维修资金系统已经完成对接，审批服务效能再优化，网上“可办率”和网上“办结率”再提升。

2.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今年我局着力在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下功夫，为增强市场发展新动能营造良好发

展环境。一是优化审批流程，精简报批材料，缩短办结时间。今年，立足整改落后环节，实施工改系统受理办件，工程建设全过程 108 个事项，实际审批时限由原 200 多个工作日压减至 64 个工作日内。其中，政府投资工程审批时限压减到 64 个工作日内、政府投资线性工程压减到 54 个工作日内、社会投资工程压减到 54 个工作日内、社会投资小型工程压减到 45 个工作日内、社会投资带方案出让土地工程压减到 40 个工作日内。二是立足两平台，建立并联审批。通过“一张蓝图”、“项目决策”、“区域评估”协同作业平台和工程建设审批系统平台统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全覆盖”，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由原来 200 多个工作日压减至 64 个工作日内。三是全面实行数字化审图，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办理时限由法定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压减至承诺办理时限 2 个工作日。四是压减企业办事时间，不动产登记服务全面提速提效。不动产统一登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综合服务平台已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正式上线运行。截至 2020 年 9 月，已居全市推广应用业务场景 154 个，办结 14089 件。五是优化水气报装服务，提升报装服务效率，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覆盖、评价对象全覆盖、服务渠道全覆盖，增强服务对象获得感、满意度。目前市中心城区涉及外线工程施工的供水报装接入已优化为 3 个环节；不涉及外线工程优化为 2 个环节。中心城区涉及外线工程施工的供气报装压缩至 5 个工作日；不涉及外线工程 4 个工作日内

安装完成。

3. 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政务服务便利化进一步提升，截至 2020 年 11 月底，我局 149 项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 %；依申请办理 6 类“最多跑一次”事项共 85 项，网上可办率 98%。大力推行“互联网+行政许可”，实现不见面审批。自电子证书实施以来，统计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全市共新签发电子证书 404 张，其中签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电子证书 115 张，签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电子证书 110 张，签发各类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电子证书 179 张。实现“一站式”“免证办”“营商通”。

（八）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切实提高法治能力。

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推进建立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制度，广泛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营造良好住房城乡建设法治氛围。一是专题学习，加大内部学习教育力度。建立健全本部门工作人员学习制度，制定严格科学的学习计划，通过机关政治学习、法制讲座、法律培训、自学等多种形式，使每个工作人员都能够熟练掌握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工作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增强法律意识，提高法律素养，做到敢于执法、善于执法。二是开展法制宣传教育。运用多种形式向社会宣传，组织大型、公众参与性强的法制宣传活动，扩大社会覆盖和影响力，增强宣传效果，着力提高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的社会影响力，强化依法行政理念。截止今年 11 月底，开展法制宣传活动逾 5 场，

发放宣传资料 5000 余份，受众 10 万余人次。我市制作垃圾分类动漫片，在电视台、人民广场、城市道路、主要道路的大型 LED 屏持续播放；举办了 1 场以垃圾分类知识宣传的主题晚会、2 场市民互动通关活动，切实推动垃圾分类工作落实；积极开展推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暨“三师”专业志愿者下乡活动等进农村宣传活动；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集中宣传建筑工地、燃气行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

二、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今年，我局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做了一些工作，也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在“三项制度”工作、事中事后监管及执法工作优化展开、决策风险评估机制完善、法治政府建设创新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的不足和困难。在接下来的工作中，我局将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迎难而上，奋力拼搏，加强法治各项基础工作保障，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推动住建事业高质量持续健康发展，努力为云浮法治政府建设添砖加瓦。

（一）积极推进“放管服”改革，建立完善统一审批流程、信息数据平台、审批管理体系和监管方式，进一步提高行政效率、优化投资环境。

（二）创新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方式，围绕全局中心工作，丰富法治宣传教育内容，建立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高素质行政执法队伍。

(三)着眼于服务对象的法律需求,拓宽普法宣传阵地,开展多形式的法制宣传活动,提高群众对住房保障和建设方面政策的知晓度。

(四)调整案卷评查、质量考核方法,完善案卷评查机制,发现问题及时予以通报整改,提高执法人员法治意识,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2月9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Yunfu City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Bureau. The seal features a five-pointed r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outer ring of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Yunfu City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Bureau) in red Chinese characters. The inn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Bureau) in red Chinese characters. The seal is stamped over the text of the document.